

附件 1:

2019 年度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16 个职能机构和政治部、执行局(执行庭)及机关党委。下设一个事业单位：网络管理中心，科级建制。

### **(一) 办公室**

协助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等重

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

## （二）政治部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领导班子；负责全市法院法官等级评定和全市法院司法警察警衔审批和呈报工作；负责初任法官考试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市法院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管理图书、资料。

政治部内设两个科：干部科、宣传教育科。

## （三）立案第一庭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四）立案第二庭（信访办公室）

负责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受理信访工作。

##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二审案件；指导基层法院开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一、二审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 （七）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 （八）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 （九）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第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第一、二审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和涉外、涉港、澳、台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 （十）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

#### （十一）审判监督第一庭

依法审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刑事、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监督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

#### （十二）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指导工作。

#### （十三）执行局（执行庭）

依法执行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统一领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依

法受理省法院指定由本院执行的案件；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统一办理全市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协调全市与外地法院之间的执行案件争议；负责组织全市基层法院执行机构副职领导干部的考察和任免的建议及备案；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

执行局内设四个个科：案件执行科、案件监督科、综合科、申诉审查科。申诉审查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审查和督办案件等事项。原复议审查科承担的异议案件审查职责，由执行局案件监督科承担。

#### （十四）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使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批复、答复，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全市法院审判改革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工作；指导基层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主办和编发相关刊物；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务。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文稿等工作。

#### （十五）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犯人、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协调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十六）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主管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市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全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查、控告；受理全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全市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市法院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领导、监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督查办公室负责全市人民法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 （十七）司法辅助办公室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的法医技术鉴定；执行死刑刑场验尸工作；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中证据鉴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拍卖；协助基层人民法院解决各类疑难案件的证据监察等工作。

#### （十八）机关党委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务工作；指导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委会工作。

### （十九）行政装备科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管理、财务计划预算的管理，诉讼费的管理，车辆调度、车辆管理；负责全市法院枪支、弹药、服装的管理；负责全市法院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联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计算机局域网及专业通讯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法院有关技术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通讯管理、设备维修、保管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工作。

网络管理中心：网络信息服务工作职能，主要承担法院系统网络安装与维护等职责。

纳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784.82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7.0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2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7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5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95.77	本年支出合计	52	5,487.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03.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911.22
	27			55	
总计	28	6,398.92	总计	56	6,39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5.77	5,288.74	0.00	0.00	0.00	0.00	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0	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0	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2.60	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8.32	4,591.29	0.00	0.00	0.00	0.00	7.03
20405	法院	4,598.32	4,591.29	0.00	0.00	0.00	0.00	7.03
2040501	行政运行	3,098.44	3,09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96	5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07.00	7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4.89	2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85	4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50	36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50	36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6	7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6	7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6	7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87.69	3,543.01	1,944.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0	0.00	52.6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0	0.00	52.6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2.60	0.00	52.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4.82	2,892.74	1,892.0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784.82	2,892.74	1,892.0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92.44	2,892.4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34	0.00	516.3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4.64	0.00	924.6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2.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9.39	0.30	289.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8	42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93	36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93	369.9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6	7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6	7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6	74.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8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2.60	52.6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495.42	4,495.4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20.28	420.2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4.96	74.9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5.04	155.0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88.74	本年支出合计	53	5,198.30	5,198.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9.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90.09	590.0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99.6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5,788.39	总计	58	5,788.39	5,788.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98.30	3,542.72	1,65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0	0.00	52.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0	0.00	52.6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2.60	0.00	5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5.42	2,892.44	1,602.98
20405	法院	4,495.42	2,892.44	1,602.98
2040501	行政运行	2,892.44	2,892.4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34	0.00	516.34
2040504	案件审判	924.64	0.00	924.64
2040506	“两庭”建设	162.00	0.00	1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8	420.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93	369.93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93	369.93	0.00
20808	抚恤	50.35	50.3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5	50.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6	74.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6	74.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6	74.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4	155.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4	155.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4	155.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09 表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目标 1 完成情况: 目标 2 完成情况: 目标 3 完成情况: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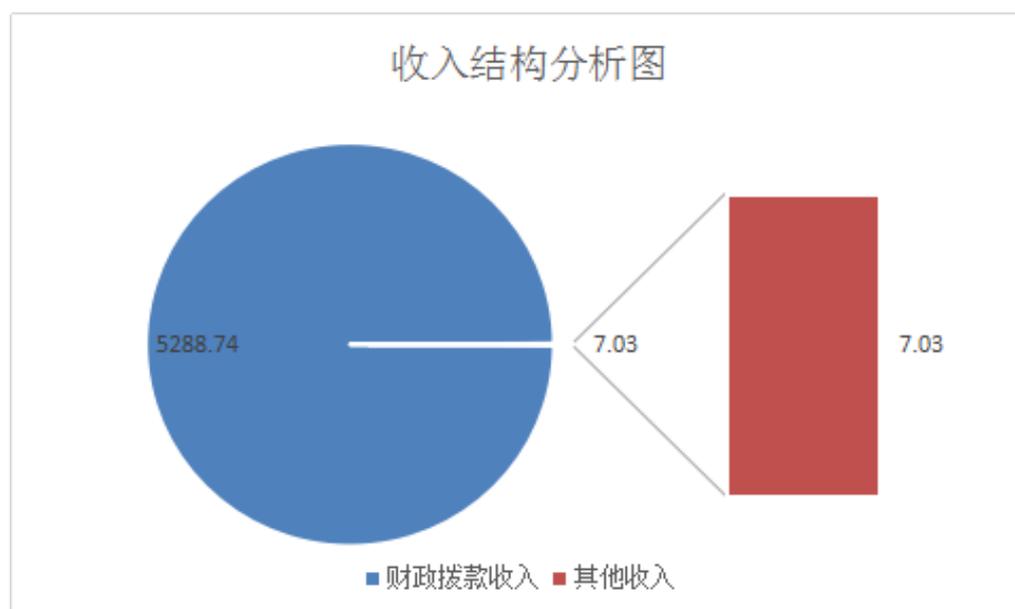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295.76 万元、支出总计 5487.6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45.74 万元，增长 19.0%；支出总计增加 388.50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2019 年度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关经费均有所调增；二是落实中央和财政部门文件精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结存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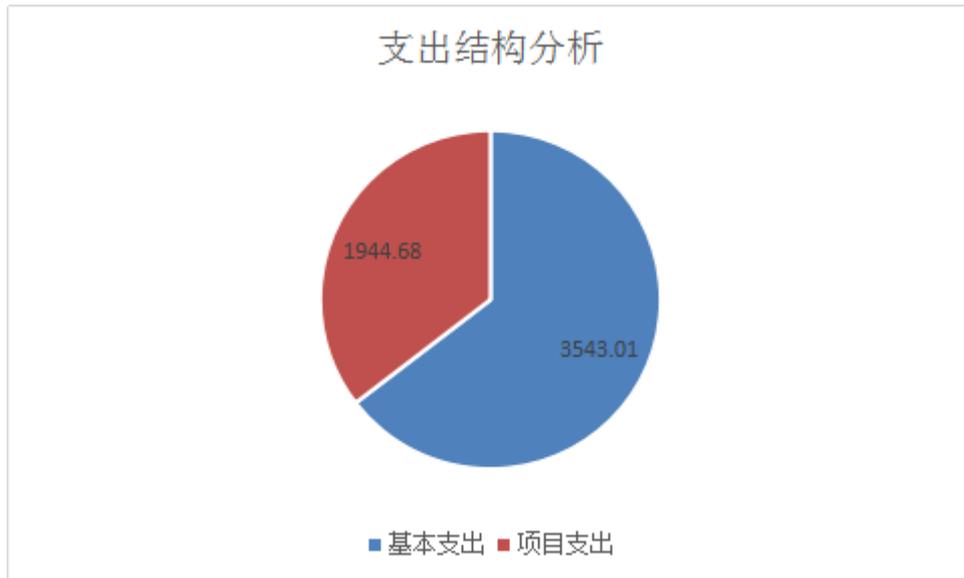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29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88.74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7.03 万元，占 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48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3.01 万元，占 64.6%；项目支出 1944.68 万元，占 35.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60.08 万元，占 77.9%；公用经费 782.93 万元，占 22.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88.7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198.3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210.48 万元，增长 29.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83.97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2019 年度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关经费均有所调增；二是落实中央和财政部门文件精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结存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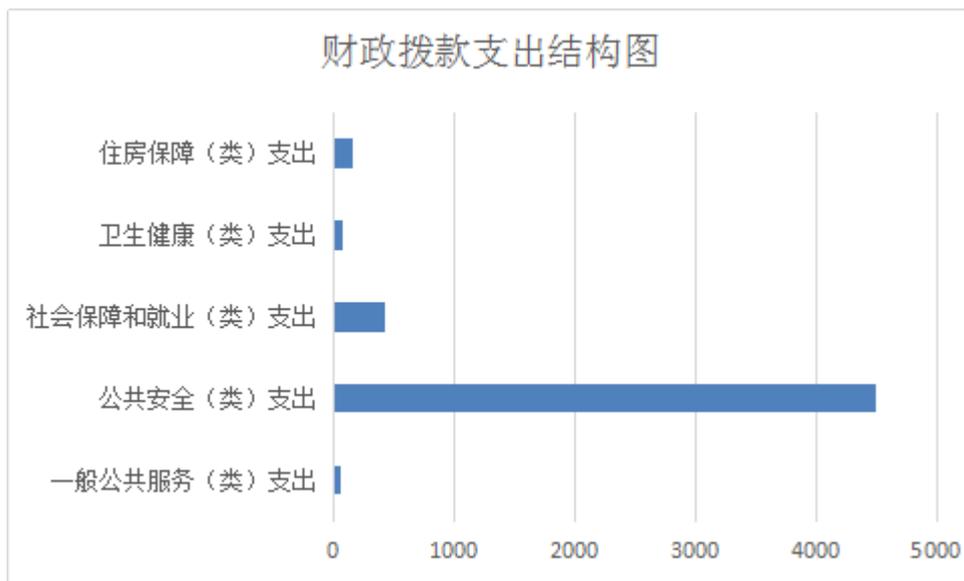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9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94.7%。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97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一是案件数量逐年增多导致办案经费逐年增加；二是工资上调，人员经费也逐年增多。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9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 万元，占 1.0%；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4495.42 万元，占 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420.28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74.96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55.04 万元，占 3.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其中：

1. 公共安全，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34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执行中追

加工资经费；二是执行中追加未休假津贴补贴和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息化建设经费。

3. 公共安全，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案件数量增长导致案件审判经费支出增多，二是案件数量增多增加办案聘用制人员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35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离退休人员工资上调，年中追加上调部分经费。

5.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7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5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法院，“两庭”建设。年初未申请财政拨

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经审批追加的修缮经费，本年支出 162 万元。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审批追加的国家赔偿经费在年度内全部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审批追加的死亡抚恤金在年度内全部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6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8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

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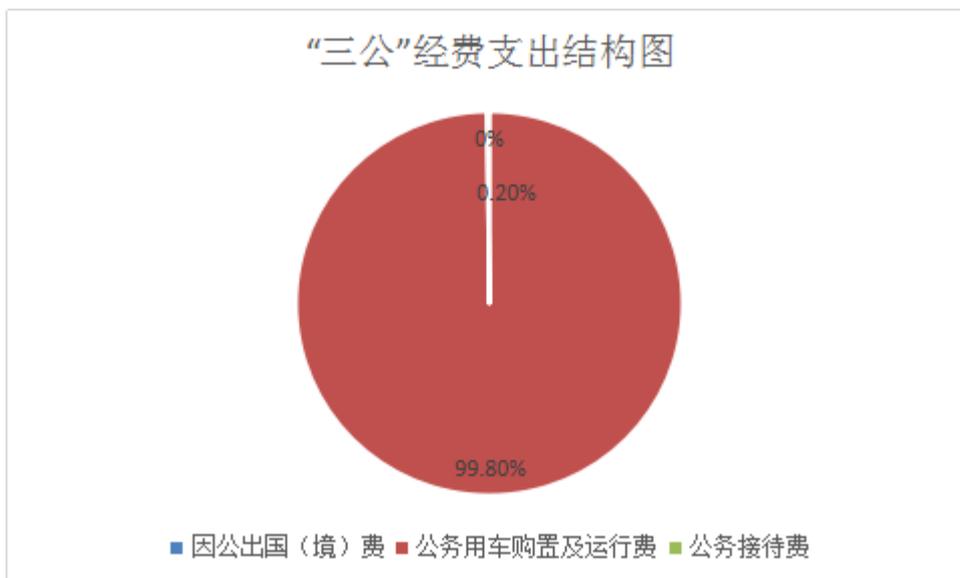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5.98万元，占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占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1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原因是在预算范围内控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3.4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更新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2.5 万元，主要是车辆运行产生的燃油费、通行停车费以及车辆的维修维护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处于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2.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35.77万元，降低63.1%，主要是控压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9.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5.47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历史遗留待处理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注意事项：1、各部门在公开时一定要做好文档编辑，将无关内容删除。

2、年份使用“年度”表述，如2018年度、2019年度（固定表述除外，如“2019年12月31日”不需使用年度）。

3、名词解释要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4、固定格式的公开表（公开01、04、06表）中零值指标可不列示；其中公开04表应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可精简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

5、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6、各部门（单位）参照该模版的同时，要参照上级（中央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完善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完整、规范。